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工程编号： 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p>

		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z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0.59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陈超	联系方式	0755-2874694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筑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陈超	
企业总人数	53				/	
企业总资产(亿元)	0.1164861906 亿元				/	
年营业额	2022 年	323.57969 万元		纳税额	2022 年	1.760394 万元
	2023 年	148.743598 万元			2023 年	0.947057 万元
	2024 年	1209.4611.61 万元			2024 年	10.078625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2.78607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2.78607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2.78607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4.26202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262025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4.262025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

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060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86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929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办公场地证明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4019775		签发人（签章）：欧阳璐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708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房屋编码	4403040070070900006000547	初始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出租人	国益有限公司	持证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承租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40.59		
租赁用途	商务公寓		
租赁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No592
(1708)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国益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商业登记证

证件号码: 34051342-000-07-12-6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1号陆海通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333988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030150338177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裙楼301F

联系电话: 33398888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H4G64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708

联系电话: 131434392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000237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上调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2178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专项维修基金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以上收费标准均按国家物业管理标准执行。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年 5月 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补充条款第三条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	1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号241WY9E09D 进行检查。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593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0,466.23	381,0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	8,846.77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4,613,396.23	230,481.51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83,862.46	620,36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115,886.03	172,585.9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86.03	172,585.91
资产总计		4,899,748.49	792,950.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8	1,148,626.27	1,185,394.15
减：营业成本	六、9	165,961.00	674,034.08
税金及附加		501.08	721.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34,523.65	1,608,438.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5,485.43	818.10
其中：利息费用		34,186.62	-
利息收入		410.87	316.7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87,844.89	-1,098,617.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10	14,034.53	593.97
减：营业外支出	六、11	9.07	-
三、利润总额		-1,273,819.43	-1,098,023.65
减：所得税费用		58.80	-
四、净利润		-1,273,878.23	-1,098,023.65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08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6,3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6,42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7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9,0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2,8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38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8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18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81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6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3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6.2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87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99.8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8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4,06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676.3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06,383.3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46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03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0,569.95</u>





 深圳南粤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变更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为骆琴,变更后为陈超。2024 年 2 月 29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



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70,466.23
合 计	170,466.2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8,846.77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613,396.23	230,481.51

大 额 列 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7,209.00
张东艺	1,898,294.10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0,00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4,469.47	-	-	234,469.47
运输设备	221,669.47	-	-	221,669.47
电子设备	12,800.00	-	-	12,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83.56	56,699.88	-	118,583.44
运输设备	61,545.78	52,646.52	-	114,192.30
电子设备	337.78	4,053.36	-	4,391.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585.91			115,886.03
运输设备	160,123.69			107,477.17
电子设备	12,462.22			8,408.86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0,539.75	86,219.75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1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增值税	-0.01
合 计	15.5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296,643.19	2,500,300.00
大额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5,000.00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48,626.27	1,185,394.15
合 计	1,148,626.27	1,185,394.15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65,961.00	674,034.08
合 计	165,961.00	674,034.08

1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4,034.53	593.97
合 计	14,034.53	593.97

1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9.07	-
合 计	9.07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899,74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83,862.4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5,886.0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053,798.4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053,798.4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154,049.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154,049.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8,626.27元；营业成本为165,961.0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234,523.6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5,485.4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3,154,049.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额-1,273,878.2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9.4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4.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5967.1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2.5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5.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2.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0.6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17.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瑞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	1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0G0FLTH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594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84.26	170,4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62,461.18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5,694,737.41	4,613,396.23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845,582.85	4,783,86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71,433.24	115,886.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33.24	115,886.03
资产总计		6,917,016.09	4,899,748.4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000.00	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5	100,276.65	100,539.7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8,760.28	126,600.00
应交税费	六、6	50.77	15.50
其他应付款	六、7	4,275,000.00	3,296,643.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94,087.70	8,053,79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994,087.70	8,053,79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77,071.61	-3,154,0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7,071.61	-3,154,049.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17,016.09	4,899,748.4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8	3,235,796.90	1,148,626.27
减：营业成本	六、9	531,735.75	165,961.00
税金及附加		1,689.81	501.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73,111.01	2,234,523.65
研发费用	六、10	362,433.07	-
财务费用		1,550.57	35,485.43
其中：利息费用		-	34,186.62
利息收入		495.91	410.8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u>1,065,276.69</u>	<u>-1,287,844.89</u>
加：营业外收入	六、11	11,652.59	14,034.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12	9.74	9.07
三、利润总额		<u>1,076,919.54</u>	<u>-1,273,819.43</u>
减：所得税费用		-	58.80
四、净利润		<u>1,076,919.54</u>	<u>-1,273,878.23</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统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55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8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6,3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94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3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1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84.26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6,91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752.7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3,80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0,289.26
其他	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84.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46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8.03





 深圳土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 其他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 其他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1,154,049.95	-	-1,154,049.95	-	-	-	-	-	-	-	-	-1,880,171.72	-	-1,880,1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58.80	-	58.80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1,153,991.15	-	-1,153,991.15	-	-	-	-	-	-	-	-	-1,880,171.72	-	-1,880,171.72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76,919.34	-	1,076,919.34	-	-	-	-	-	-	-	-	-1,273,878.23	-	-1,273,87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6,919.34	-	1,076,919.34	-	-	-	-	-	-	-	-	-1,273,878.23	-	-1,273,87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1,077,071.81	-	-1,077,071.81	-	-	-	-	-	-	-	-	-1,144,049.95	-	-1,144,049.9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变更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为骆琴,变更后为陈超。2024 年 2 月 29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



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88,384.26
合 计	188,384.2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62,461.18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694,737.41	4,613,396.23

大 额 列 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3,043.00
深圳市飞来飞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申喜	1,200,00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4,469.47	13,300.00	-	247,769.47
运输设备	221,669.47	-	-	221,669.47
电子设备	12,800.00	13,300.00	-	2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583.44	57,752.79	-	176,336.23
运输设备	114,192.30	52,646.52	-	166,838.82
电子设备	4,391.14	5,106.27	-	9,497.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86.03			71,433.24
运输设备	107,477.17			54,830.65
电子设备	8,408.86			16,602.59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0,276.65	100,539.75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5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增值税	-0.01
未交增值税	-0.03
合 计	50.77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275,000.00	3,296,643.19
大额列示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5,000.00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35,796.90	1,148,626.27
合 计	3,235,796.90	1,148,626.27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1,735.75	165,961.00
合 计	531,735.75	165,961.00

1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329,418.72	-
社会保险缴款	25,792.90	-
住房公积金	3,410.00	-
职工福利费	3,684.95	-
差旅费	126.50	-
合 计	362,433.07	-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1,652.59	14,034.53
合 计	11,652.59	14,034.53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9.74	9.07
合 计	9.74	9.0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917,016.0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845,582.8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1,433.2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994,087.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994,087.7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77,071.6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077,071.6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5,796.90元；营业成本为531,735.7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73,111.01元，研发费用为362,433.07元，财务费用为1,550.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77,071.61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额1,076,978.3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6.1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0.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72.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5.6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3.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1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1.1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益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法律事项与其他信用信息，请参见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公示。石工方的二催到查。
3. 若该商事主体在当年元月一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	18-2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9ASMTU0F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421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24年05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Cai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CP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0,208.23	188,38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	962,461.18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865,996.04	5,694,737.41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946,204.27</u>	<u>6,845,582.85</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19,231.72	71,433.2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9,231.72</u>	<u>71,433.24</u>
资产总计		<u>965,435.99</u>	<u>6,917,016.09</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5	-	100,276.6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18.34	88,760.28
应交税费	六、6	7,635.77	50.77
其他应付款	六、7	2,770,000.00	4,27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4.11	8,994,08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19,254.11	8,994,08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53,818.12	-2,077,0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3,818.12	-2,077,071.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435.99	6,917,016.0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8	1,487,435.98	3,235,796.90
减：营业成本	六、9	253,391.79	531,735.75
税金及附加		1,324.91	1,689.8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77,653.82	1,635,544.08
研发费用	六、10	256,775.92	-
财务费用		1,703.03	1,550.5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36.78	495.9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6,586.51	1,065,276.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11	26,667.67	11,652.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12	0.69	9.74
三、利润总额		223,253.49	1,076,919.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23,253.49	1,076,919.54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03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2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33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7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00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5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8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8.2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25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51.5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1,20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2,160.3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6.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20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38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6.0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 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变更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为骆琴,变更后为陈超。2024 年 2 月 29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



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80,208.23
合 计	80,208.2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962,461.18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865,996.04	5,694,737.41

大 额 列 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3,043.00
社保	2,363.04
住房公积金	59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7,769.47	-	171,000.00	76,769.47
运输设备	221,669.47	-	171,000.00	50,669.47
电子设备	26,100.00	-	-	2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336.23	43,651.52	162,450.00	57,537.75
运输设备	166,838.82	35,724.38	162,450.00	40,113.20
电子设备	9,497.41	7,927.14	-	17,424.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33.24			19,231.72
运输设备	54,830.65			10,556.27
电子设备	16,602.59			8,675.45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100,276.65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2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1
教育费附加	10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7
未交增值税	7,177.50
合 计	7,635.77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770,000.00	4,275,000.00
大额列示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87,435.98	3,235,796.90
合 计	1,487,435.98	3,235,796.90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53,391.79	531,735.75
合 计	253,391.79	531,735.75

1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210,595.29	-
社会保险缴款	21,771.22	-
住房公积金	2,590.60	-
折旧费	17,460.58	-
职工福利费	3,446.88	-
差旅费	911.35	-
合 计	256,775.92	-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26,667.67	11,652.59
合 计	26,667.67	11,652.59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0.69	9.74
合 计	0.69	9.7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65,435.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46,204.2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231.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19,254.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19,254.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853,818.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53,818.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7,435.98元；营业成本为253,391.7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77,653.82元，研发费用为256,775.92元，财务费用为1,703.0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853,818.1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额223,253.4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92.0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9.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8.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2.8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7.3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3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4.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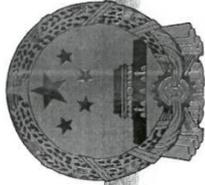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茂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普通合伙

47470169

深财会[2006]9号

2006年02月07日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年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 至 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1-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H4G645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2,382.08	80,208.2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607,306.22	0.00
应收账款	4	9,688,358.19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款项	5	50,677.5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8,937.51	41,618.34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6,357.73	7,635.77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391,203.85	865,996.0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4,302,627.11	2,77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115,228.57	2,819,254.11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402,621.62	946,204.27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9,00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1,115,228.57	2,819,254.11
固定资产原价	18	76,769.47	76,769.47				
减：累计折旧	19	69,772.03	57,537.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997.44	19,231.7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420,50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87,109.51	-1,853,81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45,997.44	19,23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33,390.49	-1,853,818.12
资产总计	30	11,648,619.06	965,4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648,619.06	965,435.99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H4G645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094,611.61	10,369,963.49
减:营业成本	2	9,483,417.09	7,245,755.81
税金及附加	3	20,102.75	16,997.42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0,940.59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597,521.24	433,213.95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6,279.28	2,772.28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7,768.55	6,937.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8.12	-11.3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64,861.39	2,667,059.1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472.07	1,217.76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624.85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624.7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66,708.61	2,668,276.95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66,708.61	2,668,276.95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50195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0家分支机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7	0.0
2	增值税	16219.95	0.0
3	印花税	452.51	0.0
4	教育费附加	227.57	0.0
5	企业所得税	-58.8	0.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71	0.0
	合计	17,560.64	0
	其中,自缴税款	17,181.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3.3元,2022年17,603.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8元(伍拾捌圆捌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109422744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50201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0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0	0.0
2	增值税	8742.95	0.0
3	印花税	253.85	0.0
4	教育费附加	131.14	0.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42	0.0
合计		9,52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9,30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0.79元,2023年9,470.5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140422799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2720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2.65	0
2	印花税	1,469.23	0
3	教育费附加	1,491.96	0
4	增值税	100,933.6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94.64	0
	合计	108,42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05,93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7,635.85元,2024年100,786.2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92158420567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陈超 时间：2025.2.14 法定代表人：陈超 时间：2025.2.14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陈超 时间：2025.2.14 法定代表人：陈超 时间：2025.2.14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H4G6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陈超 320382200303138114 (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订 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海滨社区 港湾 三路中意大厦 车库出入口路 面修整项目	17.7102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9.1	市政工 程	深圳 市 宝安区	完工
2	光明城公交总 站沥青路面修 复工程	13.48081 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9.20	市政工 程	深圳 市 光明区	完工
3	大富路公交首 末站上下客区 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	8.67862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5	市政工 程	深圳 市 龙华区	完工
4	龙海三路（光正 路至聚龙中路） 道路改造项目 土方及边坡支 护专业分包	347.124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6.11	市政工 程	惠州 市 大亚湾 西区	在建
5	汕头市潮南区 雷岭镇仕可村 供水工程维护	67.19344 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6	市政工 程	汕头 市 潮南区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海滨社区香湾三路中意大厦车库出入口路面修整项目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53629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海滨社区香湾三路中意大厦车库出入口路面修整项目

工程地点：海滨社区香湾三路中意大厦车库出入口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工作站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工程承包范围	1
3、	合同工期	1
4、	质量标准	1
5、	合同价款	1
5.1	项目单价	1
5.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1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2
7、	承包人承诺	2
8、	发包人承诺	2
9、	工程量确认	2
10、	工程款支付	2
11、	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3
12、	争议	3
13、	工程结算	3
14、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补充条款	4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6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6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6
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6
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7
7、	其他	7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8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10
第六部分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12
第七部分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	13
第八部分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15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滨社区香湾三路中意大厦车库出入口路面修整项目

工程地点: 海滨社区香湾三路中意大厦车库出入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路面拆除 281.9 m²、拆除基层 281.9 m²、路面沥青摊铺 725 m²、路床(槽)整形软路基地面土方、水泥地拆除及外运。

资金来源: 100%政府拨款。

2、工程承包范围

预算书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 天。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按预算造价¥ 177102.3 元下浮) (预算价 10 万以下不下浮)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壹佰零贰元叁角

(小写): ¥ 177102.3 元

5.1 项目单价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5.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当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其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因国家政策引起材料、设备价格异常变动导致合同价款变化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时,其超出部份可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

双方约定由于各种原因引起下表的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按表中的方法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和规格	单位	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 (%)	调整方法	备注
	/	/	/	/	/
	/	/	/	/	/

其他： / / 。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补充条款；

专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综合价格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深圳市其他有关工程计价文件的规定。

10、工程款支付

竣工前不付款，竣工验收合格支付80%，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支付方式须待发包人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支付。发包人支付费用前，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

等额发票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承包人费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增加（减少）部份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增加（减少）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审核）预算书的项目单价执行。（预算价10万以下不下浮）**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审核）预算书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为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预算价10万以下不下浮）**

1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效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工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执行。（预算价10万以下不下浮）

未尽事宜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工作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假日名居
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光明城公交总站沥青路面修复工程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BGQ-CZ-2024021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城公交总站沥青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城公交总站沥青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位于深圳市及周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标线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方的使用及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 13480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 (¥ 3126.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 7436.5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通知、工程会议纪要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微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0日；

3、大富路公交首末站上下客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BGQ-CZ-2024028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大富路公交首末站上下客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富路公交首末站上下客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位于深圳市及周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水泥混凝土路面, 栏杆、栏板拆除及新建, 标线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方的使用及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 86786.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壹元伍角玖分（¥ 1801.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 7874.7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通知、工程会议纪要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微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大富路公交首末站上下客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2.1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富路公交首末站上下客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6786.2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业主方	/
施工方	
其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其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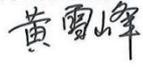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姚光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公司			姚光丰
4	黄雪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雪峰
5	高虹	四方集团			高虹
6	袁晓峰	四方集团			袁晓峰
7					
8	牛研	筑地			牛研
9	陈逸反	筑地			陈逸反
10	陈逸反	审计法务部			陈逸反
11	杨旭	四方集团综合办			杨旭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过业主各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4、龙海三路（光正路至聚龙中路）道路改造项目土方及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hua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龙海三路（光正路至聚龙中路）道路改造项目 土方及边坡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专业分包工程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海三路（光正路至聚龙中路）道路改造项目土方及边坡支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海三路（光正路至聚龙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土方及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1.2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土方开挖、余方外运、砂石回填、拆除工程、沟槽钢板桩支护、边坡喷锚支护等，具体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小型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赶工费、加班费、成品保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补贴、各类保险、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上交各项管理费、竣工后的维修、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5 上述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分包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调整。

2 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整体施工需要对本合同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

2.4 节点工期：以上各施工阶段的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书面开工令为准，甲方将开工令送达至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乙方地址），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开工通知，知晓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 合同价款价格

3.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的组成详见《分包清单与计价表》，该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施工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及措施费用等，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批的结算书为准。

3.3 合同（暂定/固定）金额为：347124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184624.77元，增值税额为286616.23元。

3.4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9%，如履约期间当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时，对合同中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按调整前税率结算，对合同中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但验收不合格部分，在原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其计算公式为：税率调整后总价=税率调整期总价/(1+原增值税率)*（1+新税率）。乙方亦应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344329216

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FH4G645

资质证书编号：D344329216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1221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超 电话：18576412480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20382200303138114

5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承诺

- 6.1 甲方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工作，确保专业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专业分包工程人员发放工资。
6.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附则

-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7.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CYRG75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地 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
大道218号二楼东侧六、七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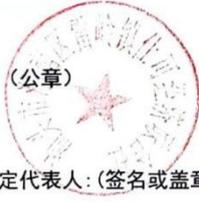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
支行

账 号：44050171503500001235

账 号：755943064310501

5、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为709583.9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3669.44元。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工程预算审核书内容。		
中标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671934.41	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工期	45天
招标人：（公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三资交易中心：（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备注：1.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金额。

2.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中标人、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已接受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内容。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造价为709583.90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3669.44元），下浮后中标价为671934.41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 671934.41元）。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日；工期：45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碧玉。

7.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李张

陈超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

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超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超

日期: 2025年2月14日

